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83	丽洋新材	2025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江苏德善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2024年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2025

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

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,以及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,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6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1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尤祥银、尤洋和尤璇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议案九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; (3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

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9日上午8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崔晓庆 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：226007 电话：0513-85321125 传真：0513-855247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无其他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